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陳穎

被告 謝坤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壢交簡字第14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張英尉

法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簡煜鎔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